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27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8日支付不含税价款471,698.1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5,481.93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15号）。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2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873,313.06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208015029200400755)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账户

(账号为: 354583974651) 人民币212,936,006.54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账号: 19665101040031918) 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59,217.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443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33.70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161.65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0.44万元、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173.90万元以及中介机构验资费用5.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9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88.3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79万元。

本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61.79万元(包含归还贷款7,850.00万元及永久补流11.7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3,420.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募集资金专户	128,499,998.00	-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募集资金专户	182,936,006.54	-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5	募集资金专户	122,764,150.94	-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800002578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募集资金专户	-	-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631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434,200,155.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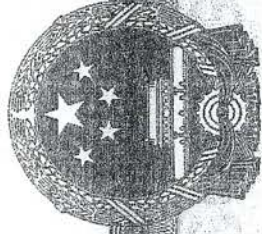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8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否	40,988.68	40,988.6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否	8,770.00	8,770.00	-	-	-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否	20,018.68	20,018.68	-	-	-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	-	-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999.00	9,999.00	7,850.00	7,850.00	78.5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987.68	50,987.68	7,850.00	7,85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612.01 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2,372,641.52 元(不含增值税),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3,420.0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79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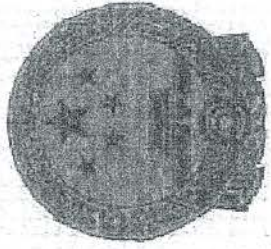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收供中汇会鉴[2024]028号审计报告]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78



姓名 孙玉霞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41978091623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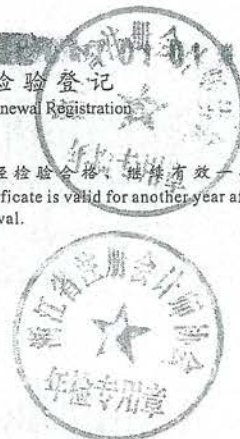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0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9



姓名 李睿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02150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合伙
章